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

三



新入諸儒議論社氏通典詳節卷六

食貨

錢幣



虞夏之幣金為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其貨金錢布帛之用

周制以尚通貨以賈易物太公又立九府圜法周官有太府

府泉府天府內職幣職金皆掌幣幣之官故天有圜謂均而通也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

圜函方內孔而輕重以銖黃金以斤為名布帛廣二尺二寸

為幅長四丈為疋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流行布於布

布於東於帛東聚也周禮曰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錢若金幣

大夫單旗曰不可古者天降災戾戾惡氣也於是乎量

資幣權輕重以救民民患輕則為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

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

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民患幣重則多作輕錢

言重者行其貴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賈乎民若

匱王用將有所之之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若去其

是離民也且絕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原為潢洿也原謂

好者有周郭內郭為好外郭為由韋以勸農贍不足百姓家

利焉若金有此言王終自鑄管子曰人君鑄錢立幣人庭

之通施也物通交有無使以之所求各得其欲人有若

千百十之數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利有所藏也事

然則人君非能分并財利而調人事也則君雖自為鑄

幣而無已乃使人下相怨耳惡能以為理乎言人君若不能

富厚者貧者不能與也音烏又曰湯七年旱禹五年

水人之無糧糧糶也有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

水人之無糧糧糶也有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

刑 用 人 之 無 糧 賣 子 者 禹 以 歷 山 之 金 鑄 幣 以 救 人 之 困 夫
五 起 於 馮 虞 民 金 起 於 汝 漢 珠 起 於 赤 野 東 西 南 北 去 周 七
八 千 里 水 絕 壤 斷 舟 車 不 能 通 為 其 途 之 遠 其 至 之 難 故 託
用 於 其 重 以 珠 玉 為 上 幣 以 黃 金 為 中 幣 以 刀 布 為 下 幣 三
幣 握 之 則 非 有 補 於 爰 也 食 之 則 非 有 補 於 飽 也 先 王 以 守
財 物 以 御 人 事 而 平 天 下 也 是 以 命 之 曰 衡 衡 者 使 物 一 高
一 下 不 得 有 調 也 若 五 穀 與 萬 物 平 則 入 無 其 利 故 設 上 中
下 之 幣 而 行 輕 重 之 術 使 一 高 一 下 乃 可
權 制 利 門 楚 莊 王 以 為 幣 重 更 以 小 為 大 百 姓 不 便 皆 去 其
悉 歸 於 上 門 楚 莊 王 以 為 幣 重 更 以 小 為 大 百 姓 不 便 皆 去 其
業 孫 叔 敖 為 相 市 令 言 於 相 曰 市 亂 人 莫 安 其 處 行 不 定 叔
敖 白 於 王 遂 令 復 如 故 而 百 姓 乃 安 也

一 中 國 之 幣 為 二 等 黃 金 以 溢 為 名 上 幣 二 十 兩 為 一 溢 改
以 溢 為 名 金 銅 錢 質 如 周 錢 文 曰 半 兩 重 如 其 文 為 下 幣 之 形
之 名 數 質 如 周 錢 而 珠 玉 龜 貝 銀 錫 之 屬 為 器 飾 寶 藏 不 為 幣 然 各
隨 時 而 輕 重 無 常 應 興 以 為 秦 錢 重 難 用 更 令 民 鑄 莢 錢 如

黃 金 一 斤 復 周 之 制 更
以 斤 名 金 高 后 二 年 行 八 銖
五 分 文 曰 半 兩 即 八 銖 也 初 從 以 其 六 重
秦 錢 文 曰 半 兩 即 八 銖 也 初 從 以 其 六 重
更 鑄 輸 莢 八 患 太 輕 至 此 復 行 八 銖 錢 六 年 行 五 分 錢 五
分 所 謂 莢 文 五 年 為 錢 益 多 而 輕 乃 更 鑄 四 銖 錢 其 文 為 半
兩 除 盜 鑄 錢 令 使 民 放 鑄 賈 誼 諫 曰 法 使 天 下 公 得 顧 租 鑄

銅 錫 為 錢 敢 雜 以 鈔 鐵 為 它 巧 者 其 罪 黥 黥 謂 額
相 其 本 然 鑄 錢 之 情 非 殺 雜 為 巧 則 不 可 得 贏 而 殺 之
甚 微 為 利 甚 厚 夫 事 有 召 禍 而 法 有 起 茲 今 令 細 民
操 造 幣 之 勢 操 持 各 隱 屏 而 鑄 作 因 欲 禁 其 厚 利 微
茲 雜 黥 罪 日 報 其 勢 不 止 報 論 夫 懸 法 以 誘 民 使 入

陷 阱 孰 積 於 此 曩 禁 鑄 錢 死 罪 積 下 下 報 論 之 也 今 公 鑄 錢
下 報 論 之 也 今 公 鑄 錢
黥 罪 積 下 為 法 苦 此 上 何 賴 焉 賴 利 也 又 民 用 錢 郡 縣 不 同
或 用 輕 錢 百 加 若 干 時 錢 重 四 銖 法 錢 百 枚 當 重 一 斤 十 六
千 且 設 數 之 言 也 不 能 或 用 重 錢 平 稱 不 受 用 重 錢 則 平 稱
有 余 不 能 受 也

法 錢 不 立 依 法 吏 急 而 壹 之 乎 則 大 為 煩 苛 而 力 不 能 勝

謂而弗則乎則市肆其用錢文大亂明責也苟非其術何嚮而

可哉此農事棄捐而采銅者曰蕃釋其未耕冶鑄於炭容此

鑄也此遊錢日多五穀不為多言此日采銅鑄錢後其國知悉

此吏議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術其傷必大今禁鑄錢則錢

必重重則其利深盜鑄如雲而起棄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

數數不勝而法禁數潰銅使之然也故銅布於天下則人鑄

錢者大抵必雜以鉛鐵黥人日繁一禍也偽錢無止錢用不

信人愈相疑二禍也采銅者棄其田疇鑄者損其農事五穀

不為多則鄰於飢三禍也故不禁鑄錢則常亂黥罪日積是

陷阱也且農事不為有類為災故人鑄錢不可不禁四禍也

禁鑄錢必以死罪鑄錢者禁則錢必還重則盜鑄者起則

死罪又復積矣其禍五也故銅布於天下其為禍博矣今博

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也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

錢黥罪不積一矣偽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銅鑄作者反

於耕田三矣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銅積則錢輕

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姑者

為兵也秦蜀鑄錢以假貴目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以臨

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奇殘余羨餘溢則官富實而末民困六矣

末謂工商制吾棄財以与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壞七矣未

既困農人本倉庫實布帛有餘則招胡人多來今久退七

福而行博禍臣誠傷之上不聽是時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

埒天子埒等也所鑄文字後卒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字

兩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孝武帝有事於四夷又

徙貧民七十方口於新秦中用度廣出御府錢以贍不足而

冶鑄或累万金不佐公家之急於是天子与公卿議更錢造

幣以幣用而罷浮淫并兼之徒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

銀錫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

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民亦間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

而評情錢者多故錢物益少而貴民但情錢不有司言曰古

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二等黃金為上白金為中赤金為

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文為半兩而或或法盜磨錢質而取鉛

更以請錢錢質而取鉛曰民磨錢取屑是也俗音浴錢益輕

薄而物實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

績一作紫績績為皮幣直四十方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

皮幣薦璧然後得行管子曰桓公朝周請天子号令諸侯以

重篇又造銀錫為白金以為天用莫如龍地用

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圜之其文

龍名曰白選或名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

百以平半兩之重差為三品三曰復小楮之其文龜直三百

而今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文如其重盜鑄諸金錢

罪皆死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有司言三銖錢輕

易蓋諫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鉛焉

周市為郵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

者數十万人其不發竟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万

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抵歸也大九也

元元亦罪大犯法者眾吏不能盡誅於是遣博士褚大徐

偃等分行郡國率并兼之徒守相為利者劾之時張湯用事

造曰鹿皮幣以問大司農張湯與對曰今王侯朝賀以蒼璧直

數千而皮薦反四十万本末不相稱上不稅會有人告以異

他議事下湯理異與月令不入言而腹非遂誅於是公卿

大夫多諂諛取容郡國多盜鑄錢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

鑄官赤刀以赤銅為其郭今錢見有一當五賦官用非赤則

不得行皆令以赤則白金稍賤民不宝用縣官以令禁之

無益歲餘終廢不行其後二歲赤側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

又廢於是悉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

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後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水衡都尉掌

鑄錢皆發銷之輸入其銅是此三令中諸郡國前所鑄錢皆發銷之輸入其銅

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歲乃盜為
之宣帝時貢禹言鑄錢采銅一歲十萬人不耕民坐次四鑄幣
刑者多富人藏錢滿室猶無厭足民心動搖棄本逐末耕者
不能半菽邪不可禁原起於錢疾其末者絕其本宜罷采珠
五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為幣除其販賣租銖之律租銖謂
物價平其端
銖而收租也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意農桑議
者以為交易行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自孝武元
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
萬餘云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始造大
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
刀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
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此錢今並尚在形質及文
與五銖錢
合無差錯也凡四品並行莽即真以為書劉亨有金刀乃罷錯刀契
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小錢徑六分
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三銖曰么錢一十么小
次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銖
曰壯錢四十因前大錢五十是為錢貨六品直各如其文黃
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
銖朱提銀名屬越為出善
銀其音與上支反它銀一流直千是為銀貨二品元龜
距辨長尺二寸辨龜甲
背兩沙
綠也
距至也直二千一百六十為
大貝十朋兩貝為朋
元龜十朋
故二千
一百六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直三百為么貝十朋子龜五寸以
上直百為小貝十朋是為龜寶四品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
枚為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壯貝二寸六分以上二枚為一朋
直五十么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三十小貝寸二
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為朋率枚
直錢三是為貝貨五品大布次布第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
幼布么布小布長寸五分重十五銖文曰小布一百曰小

以上各相長一分相重一銖文各為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
至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而有千錢矣是為布貨十布亦
錢凡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鑄作錢布皆用銅殼以鍊錫

并慎曰錢銅屬也然則以錢及雜制而為錢也文質周郭放漢五銖錢云依其金

銀與他物雜色不純好龜不盈五寸貝不盈六分皆不得為

寶貨元龜為蔡非四民所得居有者入太卜受直其後百姓

憤亂其貨不行民私以五銖錢市買莽患之下詔敢挾五銖

錢者為惑眾投諸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涕泣於

市道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抵罪者自公卿大夫至庶人不

可稱數莽知民愁廼但行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二品並行

龜貝布屬遂廢莽天鳳元年復申下金銀龜貝之貨頗增減

其價直而能大小錢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

分有奇廣八分其圓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

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錢二十五貨泉徑一寸

重五銖文右曰貨左曰泉枝直一與貨布二品並行又以大

錢行久罷之恐民挾不止迺令民且獨行大錢與新貨泉俱

枝直一並行盡六年毋得復挾大錢矣每壹易錢民用破業

而大陷刑莽以私鑄錢死及非沮寶貨投四裔犯法者多不

可勝行迺更輕其法私鑄作泉布者與妻子沒為官奴婢吏

及比伍知而不率告與同罪和音煩非沮寶貨民罰作一歲

吏免官犯者愈眾及五人相坐皆沒入郡國檻車鐵璣傳送

長安鍾官鍾官主鑄錢者愁苦死者十六七漢錢舊用五銖自王莽

改革百姓皆不便之及公孫述廢銅錢置鐵官鑄鐵錢百姓

貨幣行皇甫嵩高士傳曰郭泰過史弼送印佩再在曹泰一

耳時童謠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好事者竊言王莽稱黃述

欲繼之故稱白腹五銖漢貨言漢當復并天下

後漢書除王莽貨泉自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建武

十六年馬援上書曰富國之本在於食貨宜如舊鑄五銖錢

帝從之於是復鑄五銖錢天下以為便及
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言今非但穀貴百物皆貴
此錢賤故耳宜令天下悉以布帛為租市買皆用之封錢勿
出如此則百物皆賤矣帝用其言少時復止
言人以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群僚
大孝能言之士孝廉劉陶上議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
民飢蓋民可百日無貨不可一朝有飢故食為至急也議者
不達農殖之本多言鑄冶之便或欲因緣行詐以賈國利
利將盡取者爭競造鑄之端於是乎生蓋萬人鑄之一人奪
之猶不能給况今一人鑄之則萬人奪之乎夫欲民殷財阜
要在止役禁濠則百姓不勞而足陛下欲鑄錢齊貨以救其
弊此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帝竟不鑄錢及
作五銖錢而有四出道連於邊緣有識者尤之曰豈非京師
破壞此四出散於四方乎至董卓焚宮室乃劫鑿駕西辛長

安悉壞五銖錢更鑄小錢大五分盡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飛
廉之屬充鼓鑄其錢無輪郭文章不使時人由是貨輕而物
貴穀一斛至錢數百萬曹公為相於是罷之還用五銖是時
不鑄錢既久貨本不多又更無增益故穀賤而已

魏文帝黃初二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為市買至
代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偽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
為市牟如以嚴刑而不能禁也司馬芝等奉朝大議以為用
錢非徒費且國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鑄五銖於事為便帝乃更
立五銖錢至晉用之不聞有所改創

姓孤无取焉及技成都士衆皆捨下
用不足備甚憂之西曹掾劉巴曰
平諸物價令吏為官市備從之數月之間府庫充實文曰直
百亦有勤為五年鑄大錢一當五百如一月並徑七分重四銖
分重十二銖而使吏人輸銅計鑄甲設益鑄之利赤烏元年
鑄錢一當千大錢徑一寸四分重十六銖故呂蒙定荆州孫權
大錢云以廣貨故所之今聞人竟不以為便其省之鑄為
物官勿復出也私家有者並以輸藏平準與直勿有所辨

過江用孫氏赤烏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二既不多由是稍貴沈郎錢大元三年詔曰錢國之重宝小人貪利銷壞無已監司當以為意廣州夷人宝貴銅鼓而州境素不出銅聞官私買人皆貪比輪錢斤兩差重以入廣州貨与夷人鑄敗作鼓其重為禁制得者科罪沈郎錢元興中栢玄輔政立議欲廢錢用穀帛孔琳之議曰洪範人政貨為食次豈不以交易之所資為用之至要者乎若使百姓用力於為錢則是妨為生之業禁之可也今農自務穀工自務器各隸其業何嘗致勤於錢故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致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廢者也穀帛本充於衣食今分以為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為幣著於目前故鍾繇曰巧偽之人競濕穀以要利制薄綃以充資魏代制以嚴刑弗能禁也是以司馬芝以為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錢之不用由於兵乱積久用之於廢有由而然漢末是也今既用而廢之則百姓頓亡其利今計度天下之穀以周天下之食或倉庫充溢或粮廩斗儲以相資通則貧者仰富致之之道實假於錢一朝斷之便為棄物是有錢無粮之人皆坐而飢困此斷之又立弊也且據今用錢之处不為貧用穀之处不為富又人習來久革之怨感語曰利不自不易業况又錢便於穀也魏明帝時錢廢用穀四十年矣以不便於人乃奉朝大議精才達政之士莫不以宜復用錢下無異情朝無異論彼尚捨穀帛而用錢足以明穀帛之幣著於已試也代或謂魏氏不用錢又積藏巨萬故欲行之利公富國斯殆不然晉文取舅犯之謀而先成季之信舅成季以為虽有一時之動不如萬代之益于時名賢在列君子盈朝大謀天下之利害將定經國之要術若穀實便錢義不味當時之近利而廢永用之

通業斷可知矣斯實由困而思革改而更張耳近孝武之末天下無事時和年豐百姓樂業穀帛殷阜家給人足

之事實錢又不妨人此愚謂救弊之術無取於發錢朝議多同琳之故玄議不行

則上代昔醇人未清情嘗味窮奉牛漁已事有異同夫躬耕則余養委室正婦務職則兼衣被解金留廷之道通非故

之龜夫而從商商工事速未業流而浸廣泉幣所通非復始造之意也於是商收罕至之珍遠蓄未名之貨明珠翠羽

則同多檢之資錢凶又裁田家之蓄錢金盈尺且不奈飢於一罷尔或如山信無救渴於湯代其為非此矣由夫千疋為

食知反於懷璧万斛為市未易於越脚斯可便末伎自禁或家無持龜而年代推後人與事替或一朔廢而英用交易所

比星於水火既而蕩靡法銷請勿遺立制垂統求傳于後而軍索其本皆虛州空將一往之談可然乎

宋文帝元嘉七年立錢置法鑄四銖文曰四銖重如其文人間頗盜鑄多剪鑿去錢取銅帝甚患之錄尚書江夏王義恭

建議以一大錢當兩以防穿鑿議者多同之何尚之議曰夫泉貝之與以估貨為本事在交易豈假多數少則幣輕數

多則物重多少虽異濟用不殊况復以一當兩徒崇虛價者此凡物制改法宜順人情未有違衆矯物而可久也泉布廢

與議自前代赤及白金俄而罷息六貨潰乱人泣於市良由事不备一雖用遵行夫錢之形大小多品直云大錢則未知

其格若止於四銖五銖則文皆古篆况非庸下所識加或漫滅尤難分明公私交乱爭訟必起此最是深疑若止命旨兼

慮剪鑿日多以致銷及部意復謂殆無此嫌人巧虽密要有蹤跡用錢貨銅事可尋按直由糾察不精致使立制以來發

資者寡今雖有懸金之名竟無酬与之實若甲明旧科檢獲

之會中州金此方全安宜復五銖以齊通貨類其利

宋文帝

元嘉七年立錢置法鑄四銖文曰四銖重如其文

即報畏法希賞不日息矣中領軍沈演之以爲龜貝行於上古泉刀與自周代皆所以阜財通利實國富人者但採鑄之廢喪亂累仍糜散湮滅何可勝計晉遷江南疆境未廓或土習其風錢不普用今封略開廣声教遐登金龜布治爰逮邊荒用弥廣而貨愈狹加復競竊翦斲銷毀滋繁刑重禁奸弊方密肆力之而徒勤不足以供贍誠由貨貴物賤常調未華愚謂若以大錢當兩則國傳難朽之宝家贏一倍之利不俟加憲巧源自絕上從演之議遂以一錢當兩行之經時公私非便乃罷時言事者多以錢貨減少國用不足欲禁私銅以充官鑄五銖范泰又陳曰夫貨存貨易不在多少昔日之貨今者之賤彼此共之其揆一也但令官人均通則無患不足若使必資廣以收國用者則龜貝之屬自古而行銅之爲益在用也博矣鍾律所通者遠機衡所揆者大品有要用則貴賤同資物有適宜則家國共急今毀必資之並而爲無施之錢於貨則功不補勞在用則君人俱困校之以實損多益少良由階根未固意存遠畧伏願思可久之道贖欲速之情則嘉謨日陳聖慮可廣先是元嘉中鑄四銖錢輪郭形制与古五銖同價无利百姓不資盜鑄孝武孝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一_邊爲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爲孝建三年尚書右丞徐爰議曰貨薄人貧公私俱罄不有革造將大乏宜應式遵古典收銅鑄鑄約贖刑刑著在往策合宜以銅贖刑隨罪爲品詔可之所鑄錢形式薄小輪郭不成就於是人間盜鑄者雲起雜以鉛錫並不牢固又剪鑿古錢以取其銅錢既轉小稍違官式重制嚴刑人吏官長坐死免者相係而盜鑄弥甚百物踊貴人患之乃立格薄小无輪郭者悉加禁斷時議者又以銅轉難得欲鑄二銖錢顏峻曰議者將謂官藏空虚宜更改變天下銅少宜裁錢式以救災弊贖國帑人愚以爲不然今鑄二銖悉行新細於官无解於乏而人奸巧大異天

下之貨將糜碎至盡空立嚴禁而利深難絕不過一二年間其弊不可復救此其不可一也今鑄鑄獲利不見有頃得一二倍之理縱復得此必待弥年又不可二也人憊大錢之攻兼畏近日新禁市井之間必生紛擾富商得志貧人困窮又不可三也况又未見其利而衆弊如此夫莽當時取謂百代上不所錢帝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形式轉細官錢每出人間即模効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郭不磨剪鑿者謂之來子尤薄極者謂之荇葉市井通用之永光元年沈慶之啓通私鑄由是錢貨亂改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然此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縱環錢入水不沉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斷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貨不行明帝太始初噤禁鵝眼縱環其餘皆通用復禁人鑄官署亦廢工亦又普斷唯用古錢

齊書建元四年奉朝請孔覲上書曰二吳國之關閩比歲

被水潦而糴不貴是天下錢少非穀穰賤此不可察也鑄錢之弊在輕重屢變重錢患難用而難用為無累輕錢弊益鑄而盜鑄為禍深人所盜鑄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惜銅愛工也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與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得貨之宜也以為開置錢府方督貢金大具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府庫以實國用有儲乃量俸祿薄賦稅則家給人足頃盜鑄新錢者皆劾作翦鑿不鑄大錢也磨澤滌染始皆類故交易之後渝變還新良人不習滌染不復行矣所賣鬻者皆徒失其物盜鑄者復賤買新錢滌沫更用反覆生詐循環起姦明主尤所宜禁而不可長也若官錢已布於人使嚴斷翦鑿小輕破缺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細小者稱合銖兩銷以為大利貧良之人塞蔽巧之路錢貨既均遠近若一百姓樂業

市道無爭衣食滋殖矣時議者以為錢貨轉少宜更廣鑄重其銖兩以防人姦上乃使諸州大市銅會上崩乃止國時竟陵王子良上表曰頃錢貴物賤殆欲兼倍凡在觸類莫不如如燕稼穡艱劬斛直數十機杼勤苦足終三百所以然者實亦有由乎常歲調既有定期僅郵所上咸是見直東閭錢多前前鑿鮮復完者公家所受必須圓大以兩代一困於無所鞭種種質繫益致無聊

初唯示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為貨荆州今江陵安陸郡地郢州今江陵江夏

齊州今濟南齊州今濟南兖州今濟寧兖州今濟寧豫州今開封豫州今開封梁州今河南梁州今河南益州今成都益州今成都蜀州今成都蜀州今成都南道今嶺南南道今嶺南

乃鑄錢尚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四銖三參二忝忝其文則重一斤三兩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公式女錢徑徑一寸五分曰五銖重如新鑄五銖二品並行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者其五銖徑一寸一分重八銖文曰五銖三吳屬縣

行之女錢徑一寸重五銖無輪郭郡縣皆通用太平百錢二種並徑一寸重四銖源流本一但文字古今之殊耳文並曰

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徑六分重一銖半文曰定平一推錢五銖徑一分半重四銖文曰五銖源出於五銖但狹小東

境謂之雜錢五朱錢徑七分半重三銖半文曰五朱源出雜錢但稍遷異以銖為朱耳三吳行之差少於餘錢又有對文

錢其原未聞豈貨錢徑一寸重四銖半代之謂之男錢云婦人佩之即生男也此等輕重不一天子頻下詔書非新鑄二

種之錢並不許用而趨利之徒私用轉甚至晉通中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錢易得並皆私鑄及大同以後所

在鐵錢遂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推論貫商旅遂詠因之以求利自破嶺以東八十為陌名曰

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為陌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為陌名曰長錢大同元年天子乃詔通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錢陌在

少至于末年遂以二十五為陌

初永梁衰亂之後鐵錢不行始梁末又言勅在梁及魏

錢于時雜用其價同山兩柱重而鵝眼輕

間以錫或鉛以亞帝為貨文帝天嘉五年以錢

當鵝眼一十帝建十一年又鑄大貨六銖以

十為元並行也遠田一人皆不便乃捐與說

有不和此官之象未幾而帝崩遂廢六銖而

亡其嶺南諸州多以鹽米布交易俱不用錢

後初至太和錢貨無所用也文帝始整天下

年公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詔帝師及諸州鎮

外百官祿皆准給錢疋為錢二百在所遺錢

有欲鑄听就鑄之銅必精練無所和雜

或鑄五銖錢京師及諸州鎮或不用或有止

錢致商賈不通貨遷頗隔延昌三年有司奏

有銀鑛二石得銀七兩其秋恒州

登山分馬有銀鑛八石得銀七兩

有論上品並四且銀官常令採鑄

餘家常於漢水金年終輸之後臨淮

罷之熙平初尚書令在城王澄上言切

孝文留心刑制後與五銖並行此乃不刊之式

子行礼不求變俗因其所宜順而致用太和五銖

邑之肆所不入徐揚之市世土貨既殊

亦異便於荆郢之邦者則礙於兗徐之域今南陽郡

謂今之太和與新鑄五銖及諸古錢方俗所使用者

之異並得通行貴賤之差自依鄉價庶貨環海內

其不行之錢及盜鑄毀大為小偽不如法者據律

錢行已久今東南有事且可依舊澄又奏謹詳周

禮外府掌

邦布之出入布猶泉也藏曰泉流曰布謹重參量以爲太和五銖乃大魏之通貨不朽之常模寧可專貨於京邑不行於天下但今戎馬在郊江疆未一東南之州依舊爲便至於京北京邑域內州鎮未用錢處行之則不足爲難塞之則有乖通與何者布帛不可尺寸而裂五穀則有負擔之難錢之爲用貫襪相屬不假斗斛之節不勞秤尺之平濟代之宜便利於此請並下諸方州鎮其太和及新鑄并古錢內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听行之鵝眼環鑿依律而禁河南州鎮先用錢者既聽依舊不在斷限唯太和五銖二錢得用公造新者其餘雜種一用古錢生新之類普同禁約諸方之錢通用京師其聽依舊之處与太和錢及新造五銖並行若盜鑄錢者罪重常憲既欲均齊物品墨并斯和若不繩以嚴法無以肅茲違犯詔從之而河北諸州舊少錢貨猶以他物交易錢畧不入於市二年冬尚書崔亮奏弘農郡銅青谷有銅鑛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銖葦池谷鑛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鑛一斗得銅四兩河內郡王屋山縣鑛一斗得銅八兩南有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並是往昔銅官舊迹見在謹按鑄錢方只用銅如廣既有冶利並許開鑄詔從之自後所行之錢人多私鑄錢稍小薄價用亦賤建初重制盜鑄之禁開糾賞之格帝初私鑄者益更薄小乃至風飄水浮米斗幾直一千祕書郎楊侃奏曰昔馬援在隴西嘗上書求復五銖錢事下三府不許及援入爲武賁中郎親對光武釋其趣向事始施行臣頃在雍州並表陳其事听人与官並鑄五銖錢使人樂爲而俗弊得改旨下尚書八座不許以今况昔爲理不殊求取臣前表經御披析侃乃隨宜剖說帝從之乃鑄五銖錢御史中尉高恭之又奏曰四民之業錢貨爲本救弊改鑄王政所先自頃以來私鑄薄濫官司糾緝挂網非一在今銅價八十一文得銅一斤私造薄錢斤踰二百既示之以深利又隨之

以重刑得罪者雖多，數鑄者彌衆，今錢徒有五銖之文而無二銖之實，薄其榆莢，上貫便破，置之水上，始欲不沈，此乃因循有漸，科防不切，朝廷失之，彼復何罪？昔漢文以五分錢小，改鑄四銖，至孝武復改三銖，為半兩，此皆以大易小，以重代輕，止論今據古，宜改鑄大錢，文載年号，以記其始，則一斤所成七十六文，銅價至賤，五十有餘，其中人功食料，錫炭鉛沙，縱復私營，不能自閔，直置無利，應自息心，况復嚴刑廣設，以巨測之，必當錢貨永通，公私獲允，後遂用楊侃計，永安二年秋，詔更鑄，文曰永安五銖，錢官自立鑪，亦听人就鑄，起自九月，至三年正月而止，官欲知貴賤，乃出藏，縮分遣使人於三市賣之，縮正止錢二百，而私市者猶三百，利之所在，盜鑄彌衆，巧偽既多，輕重非一，四方州鎮用各不同，時鑄錢都督長史高謙之（即高恭之）上表求鑄三銖錢，曰：蓋錢貨之本，以通可無便，交易故錢之輕重，時代不同，太公為周置九府圖法，至景王時更鑄大錢，秦兼海內，錢重半兩，其與以秦錢重改鑄，英錢至孝文五年復為四銖，孝武時悉復銷毀，更鑄三銖，至元狩中變為五銖，又造赤仄，以一當五，王莽攝政，錢有六等：大錢重十二銖，次九銖，次七銖，次五銖，次三銖，次一銖。魏文帝罷五銖，至明帝復立，孫權江左鑄大錢，一當五百，權赤烏五年復鑄大錢，一當千，輕重大小莫不隨時而變，况今寇難未除，州郡淪沒，人物凋零，軍國用少，則鑄小錢可以富，益何損於政？何妨於人也？且政只不以錢大，政衰不以錢小，唯貴公私得所，政化無虧，既行之於古，亦宜效之於今矣。臣今此鑄以濟交之，五銖之錢任使並用行之，無損國得其益，詔從之，事未就會卒。

武帝 霸政之初，猶用永安五銖，遷鄴已後，百姓私鑄，制漸別，遂各以為名，有雍州青赤，梁州生厚，秦錢古，錢河陽生，蒞天柱赤，牽之，稱冀州之北，錢皆不行，交貨者皆以絹布。

神武乃收境內之銅及錢仍依舊文更鑄流之四境未幾之間漸復細薄姦偽競起武定六年文襄以錢文五銖名瀕稱實宜秤錢一火重五銖者听入市用計一百文重一斤四兩二十銖自餘皆準此為數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一秤懸於市門私人所用之秤皆準市秤以定輕重凡有私鑄悉不禁斷但重五銖然後听用若入市之錢不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鐵並不聽用若輒以小薄雜錢入市有人糾獲其錢悉入告者其薄小之錢若便禁斷恐人交之絕畿內五十日外州百日為限群官參議咸以時穀頗貴請持有年王從之而止文宣受東魏禪除永安之錢改鑄常平五銖重如其文其錢甚貴而製造甚精其錢未行私鑄已與一二年間即有濫惡雖殺戮不能止乃令市增長銅價由此利薄私鑄少止至乾明皇建之間往往私鑄鄴中用錢有赤郭青熟細眉赤生之異河南所用有青薄鉛錫之別齊徐兗梁荆河等州輩類各殊武平以後私鑄轉甚或以生鐵私銅至于齊亡卒不能禁

後周之初尚用魏錢及文帝保定元年乃更鑄布泉之錢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梁益之境又雜用古錢交易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後書西域傳劉賓因以銀為錢文為幣之錢與蜀賓國同文為入顯幕為馬加金銀飾其及安息亦以銀為錢文為王面幕為夫人面王死即更鑄大月茂亦同而官不禁建德三年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大收商賈之利與布泉錢並行四年又以边境之錢人多盜鑄乃禁五行大布不得出入四關布泉之錢听入而不听出五年以布泉漸賤而人不用遂廢之初私鑄者絞從者遠配為戶齊平以後山東之人猶雜用齊氏旧錢至宣帝大成元年又鑄永通万国錢一以當千與五行大布五銖凡三品並用

隋文帝開皇元年以天下錢貨輕重不一乃更鑄新錢背面向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

後魏食貨志云齊文襄入少一以重五銖者於入市用計
一兩代五銖者一兩重四兩二銖則一兩重五銖者於入市用計
二兩當是大小小細之差耳是時錢既雜出百姓或私有鑄錢

三年詔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為樣從關外來勘樣相似然後
得過樣不同者則壞以為銅入官詔行新錢以後前代舊錢

有五行大布永通萬國及常平所在勿用以其貿易不止四
年詔仍舊不禁若縣令貪半年祿然百姓習用既久猶不能

絕五年詔又嚴其制自是錢貨始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是
時見而用之錢皆湏和以錫鐵錫鐵既賤求利者多私鑄之

錢不可禁約其年詔乃禁出錫鐵之處並不得私有採取十
年詔晉王廣聽於揚州立五鑪鑄錢其後姦狡稍多漸磨鑄

錢郭取銅私鑄又推以鉍錫遞相倣倣錢遂輕薄乃下惡錢
之禁京師及諸州邸肆之上皆令立榜置樣為准不中樣者

不入於市十八年詔漢王諒聽於并州立五鑪鑄錢又下商
人間錢少晉王廣又請於鄂州白紵山有銅鑪處鑄錢於六

詔聽置十鑪鑄錢又詔蜀王秀於益州立五鑪鑄錢是時漢
益滋惡乃令有司檢天下邸肆見錢非官鑄者皆毀之其

入官而京師以惡錢貨易為吏所執有死者數年之然以
頗息大業以後王綱弛紊巨姦大猾遂多私鑄錢轉惡

千猶重二斤後漸輕至一斤或翦鐵鍊裁皮糊紙以為惡錢
雜用之貨賤物貴以至於亡

四年廢五銖錢鑄開通元寶錢每十錢重一兩
千重六斤四兩一也則今為古秤之二銖以上錢則一兩重二銖半以下古秤比今秤三

之後盜鑄漸起五年以天下惡錢轉多所在官為市取
仍五文惡錢酬一好錢其年又改以好錢一文易惡錢二文

乾封二年造乾封泉寶錢其開元錢十周年以後廢二年詔
開元錢依舊施行乾封錢貯儀鳳四年四月令東都出遠年

糙米及粟就市余斗別納惡錢百文其惡錢今少府司農相

知即令鑄破其厚重合斤兩者任將行用時米粟漸貴議為鑄錢漸多所以錢賤而物貴於是權停少府監鑄錢丞二復舊永淳元年五月勅私鑄錢造意人及勾合頭首者並杖仍先決杖一百從及居停主人加得流各決杖六十若家人共犯坐其家長老疾不坐者則罪歸其以次家長其鑄錢處鄰保配徒一年里正坊正村正各決六十若有糾告者即以所鑄錢毀破并銅物等賞糾人同犯自首免罪依例酬賞

長安中又令懸樣於市令百姓依樣用錢俄又簡擇銀雜交易留滯又降勅非鐵錫銅蕩穿穴者並許行用其熟銅排斗沙溢厚大者皆不許簡自是盜鑄鋒起濫惡益衆江淮之南盜鑄尤甚或就陂湖巨海深山之中鼓鑄神龍先天之際兩京用錢尤甚濫惡其私鑄小錢纒有輪郭及鐵錫之屬亦堪行用乃有買錫以錢模之斯須盈千便費用之

開元五年宋璟知政事奏請一切禁斷惡錢六年正月詔又切禁斷

天下惡錢不堪行用者並銷破覆鑄由是四民擾駭穀帛踊貴二月又勅古者聚萬方之貨設九府之法以通天下以便生人若輕重得中則利可和義若真偽相雜則官失其守頃者用錢不倫此道深恐貧窶日困姦豪歲滋所以申明舊章懸設諸樣欲其人安俗阜禁止令行十一年制曰古者作錢以通有無之鄉以平小大之價以全服用之物以濟軍貧之資錢之所利人之所急然絲布財穀四民為本若本賤末貴則人棄賤而務貴故有盜鑄者冒嚴刑而不悔藏鏹者非倍息而不出今天下泉貨益少幣帛頗絀欲天下流通焉可得也且銅者錢不可食寒不可衣既不堪於器用不同於宝物唯以鑄錢使其流布但令所在加鑄委按察使申明格文禁斷私鑄銅錫仍禁造銀器所有採銅鉉官為市取勿抑其價務利於人二十一年九月制曰綾羅絹布雜貨等交易皆合通用如聞市肆必須見錢深非道理自今以後與錢貨兼用

者准法罪之二十一年三月勅布泉不可以尺寸為交易救
粟不可以抄勺貧有無古之為錢以通貨幣項雖官鑄所入
無裁約工計本勞費又多公私之間給用不贍永言其弊豈
無變通往者漢文之時已有放鑄之令雖見非於賈誼亦無
廢於賢君古往今來代革時異亦欲不禁私鑄其理如何中
書侍郎張九齡奏請不斷鑄錢上令百官詳議時公卿群官
皆建議以為不便事既不行但勅郡縣嚴斷惡錢而已至天
寶之初兩京用錢稍好米粟曾賤數載之後漸又濫惡府縣
不許好錢加價廻博令好惡通用富商數人漸收好錢潛將
住江淮南每一錢貨得私鑄惡錢五文假託官錢將入京私
用京城錢日加碎惡鵝眼錢鐵錫古文銀環之類每貫重不
過三四斤十一載二月勅泉貨之用所以通有無輕重之權
所以禁踰越故周立九府之法漢節三官之制永言適便必
在從宜如聞京城行用之錢頗多濫惡所資懲革絕其訛謬

然安人在於存養化俗期於變通法若從實事堪持久宜令
所司即出錢三數十萬貫分於兩市百姓間應交易所用不
堪久行用者官為換取仍限一月日內使盡庶單貧無患商
旅必通其逆限輒敢違犯者一事以上並作條件处分是時
京城百姓久用惡錢制下之後頗相驚擾時又令於龍興觀
南街開場出左藏庫內排斗錢許市人搏換貧弱者又重次
不得俄又宣勅除鐵錫銅沙穿穴古文余並許依旧行用以
之乃定乾元元年有司以甲兵未息給用猶費奏鑄乾元重
寶錢每貫十斤一文當開元通寶錢一十文又鑄重稜錢每
貫重二十斤一文當開通五十二文鑄錢使第鑄錢使第奏也燕楮之人多
破用旧錢私鑄新錢至獲深利隨遭重刑公私不便尋於不
廢還用開元通寶錢人間之人有乾元重稜一錢者並益鑄
為器物矣

泉布之設乃是阜通財貨之物權財貨之所由生者

考之於古如管子論禹湯之幣禹以歷山之金湯以莊山之金皆緣凶年故作幣救民之飢考之周官司市凡國有凶荒則市無征而作布又考單穆公陳景王之說古者天災流行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作幣以救民以管子與周禮單穆公之論觀夏商之時所以作錢幣權一時之宜移民通粟者爲救荒而設本非先王財貨之本如論國用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以三十年通制則有九年之食以爲財貨之盛三登曰太平王道之盛也以此知古人論財貨宜論九年之積初未嘗論所藏者數万千緡何故所謂農桑衣食財貨之本錢布流通不過權一時之宜而已先有所謂穀粟泉布之權方有所施若是無本而積錢至多亦何補盈虛之數所以三代以前論財賦者皆以穀粟爲本所謂泉布不過權輕重取之於民所以九貢九賦用錢幣爲賦甚少所謂俸祿亦是頒田制祿君卿大夫不過以采地爲多寡亦未嘗以錢帛爲祿所以三代之人多地著不爲末作蓋緣錢之用少如制祿既以田不以錢制賦又自以穀粟布帛其間用錢甚少所以錢之權輕惟凶年饑荒所以作幣先儒謂金銅無凶年權時作此以通有無以均多少而已所以三代之前論布泉者甚少到得漢初有天下尚自有古意王公至佐吏以班職之高下所謂萬石千石百石亦是以穀粟制祿不過口筭每人所納百余年尚未以錢布爲重至武帝有事四夷是時方不足告緡之法以括責天下自此古意漸失錢幣方重大抵三代以前惟其以穀粟爲本以泉布爲權常不使權勝本所以當時地利既盡浮游末作之徒少後世此制壞以匹夫之家藏錢千萬與公上爭衡亦是古意浸失故後世貢禹之徒欲全廢此惟以穀帛爲本此又却是見害懲艾矯枉過直之論大抵天下之事所謂經權本末常用爲用權不可勝經末

不可勝本若徒見一時游手末作之弊欲及廢之如此則
得其一不知其二後世如魏文帝當時天下不用錢真
禹之論畧已施行遂有濕穀薄絹之弊反以天下有用之
物為無用其意本要重穀帛反以輕穀帛天下惟得中適
平論最難方其重之太過一切盡用及其廢之太過一切
不用二者皆不得用然三代以前更不得而考自漢至隋
其帛布更易雖不可知要之五銖之錢最得其中自漢至
隋屢更屢易惟五銖之法終不可易自唐至五代惟武德
時初鑄開元錢最得其平自唐至五代惟開元之法終不
可論者蓋无不以此為當以此知數千載前有五銖後有
開元最可用何故論太重有所謂直百當千之錢論太輕
則有所謂榆莢三銖之錢然而皆不得中惟五銖開元銖
兩之多寡鼓鑄之精密相望不可易 本朝初用開元為
法其錢皆可一以久自太宗以張齊賢為江南轉運務

多鑄錢自此變開元錢法錢雖多其精密但不及前

八年張齊賢為江南轉運使逸丁男採饒信如州銅二
因難用錢錫於蘇州永平監歲鑄錢三十萬貫
請宗非便安易鑄大錢於餘州鑄大錢十當百宋其李推
便乃罷易往川岷出錢會要論 本朝張齊賢未變之前

所謂太平錢尚自可見齊賢既變法之後錢雖多然其薄
惡不可用當時法要得多不思大軀國家之所以設錢以
權輕重本末未嘗取利論財計不精者但以鑄錢所入多
為利殊不知權歸公上鑄錢雖多利之小昔權歸公上利
之大者南齊孔顓論鑄錢不可以惜銅愛工若不惜銅則
鑄錢无利若不得利則私鑄不敢起私鑄不敢起則欵散
歸在公上鼓鑄權不下分此其利之大者徒徇小利錢便
薄惡如此茲民務之皆可以為錢不出於公上利孔四散
乃是以小利失大利南齊孔顓之言乃是不可易之論或
者自緣情薄惡後論者紛紛或是立法以禁惡錢或是以

錢為國賦條目不一皆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也。是上之人不惜銅愛工使貧民無利乃是國家之大利。帛布之類總而論之如周如秦如漢如唐開元其規或可以為式。此是錢之正若一時之所鑄如劉備鑄大錢以足軍市之財第五珂鑄乾元錢此是錢之權也。如漢武帝以鹿皮為幣王莽以龜貝為幣此是錢之蠹也。或見財貨之多欲得廢錢或見財貨之少欲得鼓鑄皆一時矯枉之論不可通行者也。若是權一時之宜如寇賊之在蜀創置交子此一時率偏救弊之政亦非錢布經久可行之制。交子行之於蜀則可於它利害大段不同。何故蜀用鐵錢其大者以二十五斤為一千其中者以十二斤為一千。行旅賈持不便故當時之券會生於鐵錢不便緣輕重之推移不可以挾持父子之法出於民之所自為託之於官所以可行。鐵錢不便父子却便今則銅錢稍輕行旅亦不可挾持。欲行

楮幣銅錢却使楮券不便昔者之便今日之不便議者欲以楮幣公行參之於蜀之法自可以相依而行。要非經久之制。

唐志憲宗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以車之制諸使富家以輕裝送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京兆尹裴武請禁商賈飛錢者。度索諸坊十人為保。一會要天子富人十戶主之。其後知州戒請禁之。而官為置錢。行下本路。謂利害至是始知之。又云六子貿易。真宗

少或銷為銅器或邊鄙滲漏或藏於富室。今則所論利害甚悉。財利之用在於貿易。孔顛之論豈不惜銅愛工不計多寡。此最的當。推本論之。錢之為物。飢不可食。寒不可衣。

至於百工之事皆資以為生。不可缺者。若是地力既盡。穀帛有余。山澤之藏咸得其利。錢虽少不過錢重。錢虽重彼

此相權。國家之利亦孔顛之論要當尋古義。識經權然後可也。

東萊文

葉曰錢之利害有數說古者因物權之以錢後世因錢權

之以物錢幣之所起起於尚賈通行四方交至遠近之物
物不可以自行故以金錢行之然三代之世用錢至少自
秦漢以後浸多至於今日非錢不行三代以前所以錢極
少者當時民有常業一家之用自穀米布帛蔬菜魚肉皆
因其力以自致計其待錢而具者无幾止是商賈之留迂
與朝廷所以權天下之物然後賴錢幣之用如李悝平糶
法計民一歲用錢只一千以上是時已為多矣蓋三代時
尚不及此土地所宜人力所食非穀粟則布帛与夫民之
所自致者皆无待於金錢而民安本著業金錢亦為無用
故用之至少所用之數以歲計之亦是臨時立法制其多
少後世不然百物皆由錢起故因錢制物布帛則有丈尺
之數穀帛有斗斛之數其他凡世間飲食資生之具官從
錢起銖兩多少貴賤輕重皆由錢而制上自朝廷之運用
下自民間輸貢州縣委贖商賈貿易皆主於錢故後世用
錢百倍於前然而三代不得不少後世不得不多何者三
代各斷其國以自治一國之物自足以供一國之用非是
天下通行不可闕之物亦不至費心力以營之上又明止
禁戒不要使天下窮力遠瀕故書曰惟土物愛厥心臧老
子曰致治之極民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
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其無所用錢如此安得不
少後世天下既為一國雖有州縣異名而無秦越不相知
之患臂指如一天下之民安得不交通於四方則商賈往
來南北互致又多於前世金錢安得不多古者以玉為服
飾以龜為宅以金銀為幣錢只處其一朝廷大用度大賜
予則是金盡用黃金既以玉為服飾玉是質重之物以之
為飾過於金珠遠矣漢世猶用金銀為幣宣元以後金幣
始盡王莽欲復古制分三等幣後不復行至東漢以後黃
金最少又綠佛老之教盛行費為土木之飾故金銀不鍊

爲幣及皆以爲器用服玩之具玉自此亦益少服飾却用金銀故幣有始專用錢所以後世錢多此數者皆錢之所由多用錢既多制度不一輕重厚薄大小皆隨時變易至唐以開元錢爲準始得輕重之中占錢極輕今三代錢已無如漢五銖半兩其在者尤輕薄不可用蓋古者以錢爲下幣爲其輕易後世以錢爲重幣則五銖半兩之類宜不可用然太重則不可行所以開元爲輕重之中唐鑄此錢漫衍天下至今猶多有之然唐世無錢尤甚本朝則無鼓鑄以開元錢爲準如太平天禧錢又過於開元仁宗已前如太平錢最好自熙寧以後不甚嘉國初惟要錢好不計工費後世惟欲其富往往裁工縮費所以錢稍惡若乾道紹興錢又不及熙豐遠矣然而唐世所以惡錢多正以朝廷不禁民之自鑄要之利權當歸於上豈可與民共之如劉秩之論與賈誼相似當漢文帝欲以恭儉致昇平謂天下無用錢也故不復收其權柄使吳鄧錢得布天下吳王因之卒亂東南唐自開元天寶以後天下苦於用兵朝廷急欲興利一向務多錢以濟急如茶酒鹽鐵等末利既興故自肅代以後漸以末利征天下反求錢於民間上下相征則雖私家用度亦非錢不行天下之物隱沒不見而通行於世者惟錢耳夫古今之變世數之易物之輕重貨之貴賤其間迭往迭來不可逆知然錢貨至抑之物無留藏積蓄之道惟通融流轉方見其功用今世富人既務藏錢而朝廷亦盡征天下錢入於王府已入者不使之出乃立楮於外以待之不知錢以通行天下爲利錢雖積之甚多與他物何異人不究其本原但以錢爲少只當用楮楮行而錢益少故不惟物不可得而見而錢亦將不可得而見然自古今之弊相續至于今日事極則變物變則反必須更有作新之道但未知其法當如何變得其法

不可易者發交子然後可使所藏之錢復出若夫富強之
道在於物多物多則賤賤則錢貴錢貴然後輕重可權交
一易可通今世錢至賤錢賤由乎物少其變通之道非聖人
不能也 兼正則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世評節卷六



食貨

漕運



管子曰粟行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衆有飢色

管子曰千里饋糧士有飢色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是言粟不可推移則難之者無利難之處受害按禹貢百里賦納總賦物轉而精者為速賦若數千百里漕運其費百倍

秦欲攻匈奴運糧使天下飛芻輓粟飛芻也輓粟令夫至故曰

地音起於黃睡音難反瑯琊負海之郡轉輸北河音難反瑯琊今山東

漢興皇帝時漕轉山東之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謂謂也時賈誼上說曰天子都長安而以淮南東道

為奉地鑿道數千不輕致輸郡或乃越諸侯而遠調均發故至無狀也古者天子地方千里中之而為都輸將繇使其遠

者不在五百里而至公侯地百里中之而為都輸將繇使其遠者不在五十里而至輸者不苦其繇繇者不傷其費故遠方

人安及秦不能分人寸地欲自有之輸將起海上而來一錢之賦數十錢之費不輕而致也上之所得甚少而人之苦甚

多也帝不能用管子建元中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千里負

擔餽糧率十餘鍾致一石其後東城朝鮮置滄海郡人徒之費擬西南夷又衛青擊匈奴取河南地今朔方復興十萬餘

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於帝曰異時關東運粟漕水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

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傍南山下至河二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三月能此損漕省卒天子以

為然發卒穿漕渠以漕運大便利其後番係言漕從山東西

歲百餘萬石更底柱之險敗亡甚多而亦頗費穿渠引汾

皮氏汾陰下引河既汾陰浦坂下皮氏今緡郡龍門縣汾陰

變可得五千頃故盡河壩棄地續而緣反謂變可得穀二

百萬石以上穀從渭上與關中無異而底柱之東可無復漕

天子又以為然渠田數歲河移徙渠不到田者不能償種久

之河東渠田發制在田其後人有上書欲通襄斜道襄斜道水石襄

水東入渭今武功縣及扶風郡及漕事下御史大夫張

湯湯聞其事因言抵蜀從故道多坂迴遠今穿襄斜沮少坂

近四百里而襄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從沔陽

上沔入襄襄之絕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斜入渭於此

漢中之穀可致山東從沔無限便於底柱之漕且襄斜材不

山箭之饒擬於巴蜀天子然之拜湯子昂為漢中守發勸為

人作襄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多湍石不可漕漕

即位百姓安土歲數豐穰穀石五錢農人少利時景壽言以

善為算能商功利得幸於上商度五鳳中奏言故事歲漕關

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不

上黨太原等郡穀三輔今京兆扶風郡平陽郡弘農郡

原今太原西河郡地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平過天

子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奏言壽昌欲近糴漕關內之穀

築倉理船費直二萬萬餘萬有動眾之功恐生旱氣板

其災壽昌習於商功分銖之事其深計遠慮誠未足任且

如故帝不聽漕事果便

魏齊王正始四年司馬宣王使郤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昌自

惟陽郡以艾以為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

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宣王從之乃開廣漕渠東南有

事與眾泛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

牛運其後又出斜道以流馬運案亮集督軍力以

胡忠推意作一脚踏其法方腹曲一脚踏四足入領

并船上覆理雜事計一船有積布千一百疋又其造船之處皆須錫材人功并削船茹依功多少即給當州郡門兵不假更召汾州有租庸調之處去汾不過百里華州去河不滿六十並令計程依舊酬價車送船所船之所運唯達潘陂其陸路後潘陂至倉門調一車雜絹疋租一車布五疋則於公私為便詔從之而未能盡行也

太和七年 擢晉律鎮將刀雍上表曰奉詔高平安定統萬今平涼郡安定即今高平及臣所守四鎮出車五千束運屯穀五十萬斛付沃野鎮以供軍糧臣鎮去沃野八百里道多深沙輕車往來猶以為難設令載穀二十石每至深沙必致滯陷又穀在河西轉至沃野越渡大河計奉五千束運十萬斛百餘日乃得一返大發生人耕墾之業車牛艱阻難可全至一歲不過三運五十萬斛乃經三年臣聞鄭白之渠遠引淮海之粟汧流數千周年乃得一至猶稱國有儲糧人用安樂求於嶓岷山在今

平原郡高平縣今山東嶧山縣河水之次造船二百艘二船為一船一船勝二十斛一舫十人計須千人臣鎮內之兵卒皆習水一運二十萬斛方舟順流五日而至自沃野牽上十日還到合六十日得一返從三月至九月三返運送六十萬斛計用人工輕於車運十倍有餘不費牛力又不發田詔曰知欲造船運穀一冬即大省人力既不費牛又不發田其善非但一運自可永以為式

開皇三年 以京師倉虛高虛議為水旱之備詔於蒲

陝號熊伊洛鄭懷邠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二州熊州今蒲昌

伊州今伊州今陸置募運米丁又於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

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隋開皇華州今華州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

粟以給京師又遣倉部侍郎韋瓚向蒲陝以東募人能於洛

陽運米四十石經砥柱之險達于常平者免其征戍其後以渭水多沙流有深淺漕者苦之四年詔宇文愷率水工鑿渠

引渭水自大興城即今西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

轉運通利關內賴之大業元年發河南諸郡男女百餘

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于河又引河通于淮海自

是天下利於轉輸四年又發河北諸郡百餘萬衆開永濟渠

引沁水南達于北河通涿郡今范陽郡自是丁男不供始以

婦人從役五年於西域之地置西海郡且未等郡逐吐谷

在今酒泉張掖首昌郡之北今譴天下罪人配為戍卒大

開屯田發四方諸郡運糧以給之七年冬大會涿郡分江淮

南配驍衛大將軍來天兒別以舟師濟滄州艦數百里並載

軍糧期與大兵會於平壤高麗

成亨三年於岐州陳倉縣東南開渠引渭水入昇原渠通

船棧至京故城石代京故城即長安城開元十八

年玄宗問朝集使利害之事宣州刺史裴耀卿上便宜曰江

南戶口稍廣倉庫所資唯出租庸更無征防緣水陸遙遠轉

運艱辛功力雖勞倉儲不益切見每州所送租及庸調等本

州正月二月上道至揚州入斗門即逢水淺已有阻礙須停

留一月以上三月四月以後始渡淮入汴多屬汴河乾淺又

船運停留至六月七月始至河口即逢黃河水漲不得入河

又須停一兩月待河水小始得上河入洛即漕洛乾淺船艘

盜關般載停滯備極艱辛計從江南至東都停滯日多得行

日少糧食既皆不足折欠而生又江南百姓不習河水

皆轉雇河師水手更為損費伏見國家舊法往代成規擇制

便宜以垂長久河口元置武牢倉江南船不入黃河而於倉

內便貯糞懸置洛口倉從黃河不入漕洛即於倉內安置爰

及河陽倉相崖倉太尔倉永豐倉渭南倉節級取便例皆如

此水通則隨近運轉不通則且納在倉不滯遠船不憂大耗

比於曠年長運利便一倍有餘今若且置武牢洛口等倉江

南船至河口即却還本州更得其船充運并取所賦脚

運江淮變造義倉每年剩得一二百萬石即數年之外必
轉加其江淮義倉多為下濕不堪又貯若無般連三兩年必
變即給貸費散公私無益疏奏不省至二十一年羅卿為京
兆尹京師水害稼穀價踴貴羅卿奏曰伏以陛下仁聖至
深憂勤庶務小有飢乏降詔哀矜躬親支計救其危急今既
大駕東巡百司官從諸州及三輔先有所貯且隨見在發重
臣分道賑給計可支一二年從東都廣漕運以實關輔待稍
充實車駕西還即事無不濟且以國家之業本在京師萬國
朝宗百代不易之所但為秦中地狹收粟不多僅遇水旱便
則置之往者貞觀永徽之際祿廩數少每年轉運不過一二
十萬石所用便足以此車駕又得安居今昇平日久國用漸
廣每年陝洛漕運數倍於前支猶不給陛下數幸東都以就
貯積為國大計不憚劬勞皆為憂人而行豈是故欲來往若
能更廣陝運支入京倉稟常有三二年報即無憂水旱今日
天下輸丁約有四百萬人每丁支出錢百文充陝洛運脚五
十文充營壘等用貯納司農及河南府陝州以充其費租米
則各隨遠近任自出脚送納東都至陝河路艱險既用陸脚
無由廣致若能開通河漕變陸為水則所支有餘動盈萬計
且江南租船所在候水始敢進發吳人不使河漕由是所在
停留日月既淹遂生隱盜臣請於河口置一倉納江東租米
便於船迴從河口即分入河洛官自雇船載運河運若至三
門之東置一倉既屬水險即於河岸傍山車運十數里至三
門之西又置一倉每運置倉即般下貯納水通即運水細便
止漸至大原倉沂河入渭更無停留所省巨萬且常任濟定
冀等三州刺史詢訪故事前漢都閔內年月稍久及隨亦在
京師緣河皆有舊倉所以國用常贍若依此行用利便實深
上大悅尋以羅卿為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勅鄭州
刺史及河南少尹蕭履自江淮至京以來檢古倉節級貯納

仍以耀卿為轉運都使於是始置河陰縣及河陰倉河清縣
置栢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三門西置三門倉開三門北山
十八里陸行以避湍險自江淮西北沂鴻溝悉納河陰倉自
河陰候水調浮漕送含嘉倉又取曉習河亦者遞送納于太
原倉所謂北運也自太原倉浮漕以實關中凡三年運七百
萬石省脚三十萬貫耀卿罷相後緣邊運險澀頗有欺隱議
者又言其不便事又停發二十七年河南採訪使汴州刺史
齊濟以江淮漕運經淮水波濤有沈損遂開廣濟渠下流自
泗州虹縣至楚州淮陰縣北十八里合于淮而踰時畢功既
而以水流凌急行旅艱險旋即停發却由舊河二十九年陝
州刺史李齊物避三門河路急凌於其北鑿石渠通運船為
漫流河泥旋填淤塞不可漕而止天寶三年左常侍兼陝州
刺史韋堅開漕河自苑西引渭水因古渠至華陰入渭引水
豐倉及三門倉米以給京師名曰廣運漕以堅為天下轉運

使漕二水會於曹渠每夏大雨天寶中每歲水陸運米二
百五十萬石入關舊於河南路運至陝郡太原倉又運至
為前使從舍佳倉至太原倉置入遞場相去每長四百里每
石每後交兩月而畢其後漸加至天寶七年滿二百五十萬
南尹裴道以遞重恐傷牛於是至正月畢天寶九年九月
水如為宿場分官押之兼防其盜竊大曆後水陸運每歲四
入關

昌古者天子中千里而為都公侯中百里而為都天子
之部漕運東西南北所責入者不過五百里諸侯之都漕
運所責入者不過五十里所以三代之前漕運之法不備
雖如禹貢所載入于渭亂于河之類所載者不過是朝廷
之路所輸者不過幣帛九貢之法所以三代之時漕運之
法未甚講論正緣未是事大鮮重到春秋之末戰國之初
諸侯交相侵伐爭事攻戰是時稍稍講論漕運然所論者
尚只是行運之漕至於國都之漕亦未甚論且如管子加

論粟行三百里則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衆有飢色如孫武所謂千里饋糧士有飢色皆是出征轉輸至其所以輸困都不出五百里五十里國都所在各有分故當時亦尚未講論惟是後來秦併諸侯罷五等置郡然後漕運之法自此方詳秦運天下之粟輸之北河是時蓋有三十鍾致一石者地理之遠運粟之多故講論之詳方自此始後來歷代余盛無如漢唐在漢初高后文景時中都所用者省歲計不過數十萬石而足是時漕運之法亦未講到得武帝官多徒役衆在關中之粟四百萬猶不足給之所以鄭當時開漕渠六輔渠之類蓋緣當時用粟之多漕法不得不講然當漢之漕在武帝時諸侯王尚未尽輸天下之粟至武宣以後諸侯王削弱方盡輸天下之粟漢之東南漕運至此始詳當高帝之初天子之州郡與諸侯封疆相間雜諸侯各據其利粟不及於天子是時所謂淮南梁道也天子奉地如賈生說是漢初如此至漢武帝時亦大槩有名而無實其發運粟入關當時尚未論江淮到得唐時方論江淮何故漢會稽之地去中國封疆遠遠開墾者多粟不入京都以京都之粟尚不自全何況諸侯自封殖且如吳王濞作亂枚乘之說言京都之倉不如吳之富以此知當時諸侯殖利自豐不其運江淮之粟到唐時全倚辦江淮之粟唐太宗以前府兵之制未壞有征行便出兵兵不征行各自歸散於田野未盡仰給大農所以唐高祖太宗運粟於關中不過十萬後來明皇府兵之法漸壞兵漸多所以漕粟自此多且唐睿明皇以後府兵之法已壞是故用粟乃多向前府兵之法未壞所用粟不多唐漕運時李傑裴耀卿之徒未甚講論到二子講論自是府兵之法既壞用粟既多不得不講論且如漢漕係鄭當時之議都不曾見於高惠文景之世

唐之李傑裴耀卿之議都不曾見於高祖太宗之世但
只見於中睿明皇之時正緣漢武帝官多役眾唐中睿以
後府兵之法壞聚兵既多所以漕運不得不詳大抵這兩
事常相為消長兵與漕運常相關所謂宗廟社饗之類十
分不費一分所費廣者全在用兵所謂漕運全視兵多少
且唐肅宗代宗之後如河北諸鎮皆強租賦不領於度支
當時有如吐蕃回紇為亂所用猶多鎮武天德之間歲遣
兩河諸鎮所以全倚辦江淮之粟肅宗寶應元年元載以
淮河開兵飛揚絕
劉晏運江淮粟帛由秦漢越尚於以輸京師州會要及唐
議論漕運其大畧自江入淮自淮入汴自汴入河自河
入渭各自正輸水次各自置倉如集津倉洛口倉含嘉倉
河陰倉渭橋轉相般運道途之遠此法遂壞自當時劉晏
再整頓運漕之法江淮之道各自置船淮船入汴汴船不
入河河船不入渭水之曲折各自便習其操舟者所以無

傾覆之患國計於是足

代宗廣德二年以劉晏領東
河南北米費文十五萬命
晏為門戶

運舟載錢五十萬揚州每船受千斛十船為綱每綱二百人
二五江人自揚州遣部送至河陰上三門號上門貨關
船米減錢九十萬蜀粟漢麻京竹條為綱挽州以枋索
不入河新物無棄者未十人習河陰江船不入汴以枋索
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一十五石
者出唐志所以唐人議論之多惟江淮為最急德宗時緣
江淮米不至六軍之士脫巾呼於道韓滉運米歲至德宗
太子置酒相慶可見唐人倚辦於此如此其急唐時漕運
大率二節江淮是一節河南是一節陝西到長安是一節
所以當時漕運之臣所謂無如此三節最重者京口初京
口濟江淮之粟所會於京口京口是諸侯嚙喉處初時潤
州江淮之粟至於京口到得中間河南陝西互相轉輸然
而三處惟是江淮最切何故皆自江淮發足所以韓滉中
漕運致位宰相李錡因漕運飛揚跋扈以至作亂以此三

節惟是京口最重所謂漢漕一時所運臨時制宜不化
論到得宋朝定都於汴是時漕運之法分為四路東南之
粟自淮入汴至京師國朝水運自江淮南兩浙荆湖南北
使倉受納分調舟船計綱流汴入汴至京師發運若使
西之粟便自三門白波轉黃河入汴至京師國朝水運自江淮南兩浙荆湖南北
使倉受納分調舟船計綱流汴入汴至京師發運若使
河三門汴流入汴至三門白波若使陳蔡一路粟自惠
民河至京師命陳昭與蔡河水即閔河也建隆元年始
南歷陳蔡至開寶六年三月始改開河為惠民河出會
京師之粟自廣濟河至京師其廣濟河自都城壘漕濟
六年謂以國朝京東諸州軍粟帛自廣濟河而
通漕於五丈河以便東北漕運並出會要四方之粟有四
路四條河至京師當時最重者惟是汴河最重河故河西
之粟江無阻及入汴六計皆在汴其次北方西粟自三門
白波入閔自河入汴入京師雖惠民廣濟來處不多其勢

也輕本朝置發漕兩處最重者是江淮至真州陸路轉輸
之勞國朝置淮南兩浙江浙路都大發運使副使
允恭西朝也上或著司使充至道元始命洛苑副使揚
南轉漕使始受淮南使李延遜太子中允王子與為江
發漕使景祐元年罷江其次北之粟底柱之門舟楫之
利國朝有三年白波會要其次北之粟底柱之門舟楫之
此會若其他置發運如惠民河國朝康穎許蔡光壽諸州
領之出會要黃濟河食饋亦有使臣上之出會要
雖嘗立官然不如兩處之重此宋朝之大路如此然而宋
朝所謂歲漕六百萬石景德三年上供出會要所專倚辦
江淮其所謂三門白波之類非大農仰給之所惟是江淮
最重在祖宗時陸路之粟至真州入轉般倉自真方入船
即下貯發運司入汴方至京師諸州回船却自真州請
散於諸州諸州雖有有益以償之此是宋朝良法凡

以江淮往來遲速必視風勢本朝發運使相風旗有官專
主管相風旗合則無罪如不合便是奸弊夫船之遲速何
故以風為旗蓋緣風動四方萬里只是一等所以使得相
風旗真州便是唐時揚子江後來本朝改號曰真州運法
未壞諸州船只到真州請蓋回其次入汴入京師後來發
運歲造船謂之發運官船與諸州載米發運申明汴船不
出江諸州又自造船雖有此約束諸州船終不應副因此
漕法漸壞惟發綱發運未罷自嘉祐三年詔令江南東西荆
各限船添稍工及駕船卒團成北路兩浙轉運司限一年
始止令逐路據年額制半船倉却運蓋歸本路發運司更
不得又發襄河益糧綱往諸路初發運使許元言江南東
西荆南三路供斛斗舊皆逐路載至真楚四州復載益
乃回而汴船不出外江謂之重河綱每歲往來四運入京
路轉運司年額不敷發運司不放兵卒歸謂之放運比年諸
司既許元議而會元罷去不即行故特降是詔而諸路州
之少發運司又奏乞令汴綱出漕而執改取以中百並折
船材以費船愈壞舊年額又愈不及執改初但欲舊卒得
喘息而近歲糧綱多雇夫每船卒不過一二入既少至冬
當令守船又或無得息者至治平二年乃詔汴江及蔡京
出漕然尚限數其後遂復許皆出如故出會要及蔡京
為相不學無術不能明考祖宗立法深意遂廢改益法置
直達江無水處不如此是時姦吏多雖有運漕之官不過
催督起發其官亦有名而無實大抵用官船逐處漕運特
便都無姦計若用直達江經涉歲月長遠故得為姦所費
甚多東南入京之粟亦少故太倉之粟少似東南蓄積
運有名無實此召亂之道也本朝漕運之法壞自蔡京
京發運本原大畧如此 東萊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七



食貨

鹽鐵

管子曰海王之國海王其者言以負海之利謹正鹽筴

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

升少半少半猶也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

謂小男也此其六臂也臂猶也數鹽百升而釜釜猶也今鹽之重升加分強釜

四勺也勺猶也二百斤之釜釜猶也六斤十二兩兩猶也今鹽之重升加分強釜

五十也分強半強也今使鹽官稅其釜之重每釜加半

加一強釜百也升加二強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釜之釜七

四六斛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方乘之國入

數開口千萬也率其大數而計之也禹筴之商日二百

萬而謂也立筴以計所稅之釜一日計二百萬合為二百萬

日二千萬一月六千万方乘之正九百万也大女食鹽者千

萬人而稅之蓋一日二百鍾十日二千鍾一月六千鍾

又萬八千一月五萬之蓋而籍其錢計一月每人人籍錢三十

千為錢三萬矣以此籍之數而此其常籍則當一國而有

人矣謂老男老女也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万

謂老男老女也六十以上為老女也既不籍於老男老女又

不籍於小男小女乃能以十萬人而當三千萬人者蓋官

之利耳官之利既然則鐵官之利可知也故能有一國之

籍者六千万人鐵官之利當一國而三萬人焉故能有一國之

籍者六千万人鐵官之利當一國而三萬人焉故能有一國之

必囂号今天給之蓋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

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若猶耕者必

有一耒一耜一鈹若其事立人謂之行服連華名所以載

輶羊昭輦居玉者大車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

不尔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今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

籍鍼之重每十分加一分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三

五刀一人之籍也五刀之重每十分加一分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三



鐵之重加七三和鐵一人之籍也以籍鐵之重每十斤加七

籍得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其加多然則其器亦重而取之則一農之

无不服籍者相公曰然則国无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

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亦無海而假名有海則售鹽於吾國

彼國有鹽而采益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受取也假令彼

於吾國為售耳吾國又加五多而取之所以與之也既得沙我未與其本

事也與用也本鹽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以重相推謂加五多此

人用之數也彼人所自有而又曰齊有渠展之鹽渠展者海

也故曰渠展之鹽請君伐道薪草枯曰薪煮水為鹽煮海正

積而積之十月始正至于正月成三万鍾下令曰孟春既至

農事且起大夫无得繕家墓理官室立臺榭築墻垣北海之

眾无得聚庸庸功也而煮鹽此海之眾謂此海煮鹽之人本意

車牛自夫起欲此則坐長十倍以令糶之梁趙宋衛濮

陽彼尽饋食之國本國自无鹽尤益則腫守圉之國與古通

用鹽獨甚相公乃使糶之得成金下

孝武中年大興征伐財用匱竭於是大農上鹽鐵丞孔僅

東郭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皆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

農佐賦頌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牢盆直也

願手牢盆浮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貨若人執倉以致富

美羨也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才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

煮鹽者鈇左趾音徒計沒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

使屬在所縣使僅咸陽乘傳奉行天下鹽鐵幸皆也昔

之行主黃鑄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史益多賈人矣卜

式為御史大夫元鼎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器苦惡謂

鐵器不患價貴或強令民買之而船有筭商者少物貴乃因

孔僅言船筭事上不說又董仲舒說上曰今鹽鐵之利二十

倍於古人必稱之元始六年令郡國奉賢良文學之士

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曰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无与

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曰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无与

天下爭利示以儉節然後教化可興御史桑洪羊難謂難言以為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往者豪強之家得管山海之利采石鼓鑄煮鹽一家聚或至千餘人大指盡流放之人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相聚深山窮澤之中成藪偽之業家人有宝器尚猶押而藏之况天地之山海乎夫權利之處必在山澤非蒙人不能通其利異時鹽鐵未龍布衣有胸脯人君有吳王專山澤之饒薄賦其人贍窮乏以成私威積而逆節之心作今縱人於權利罷鹽鐵以資強暴遂其貪心衆邪羣聚私門成黨則強禦日以不制而并聚之徒蒸形成矣鹽鐵之利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文孝曰人無藏於家諸侯藏於國天子藏於海內是以王者不蓄下藏於人遠爭利務之義利立而人怨上若是雖湯武生存於代無所容其慮工商之事歐治之任何茲之能成三相專魯六卿分晉不以鹽冶故權利深者不在山海在朝

建一家害百家在蕭牆不在胸脯大夫曰山海有禁而人不

傾貴賤有平而人不疑縣官設衡立準而人得其所雖使五尺童子適市莫之能欺今罷之則豪人擅其用而專其利也文孝曰山海者財用之宝路也鐵器者農之死士也死士用則仇讎滅田野闢而五穀熟宝路開則百姓贍而人用給人用給則富國而教之以礼礼行則道有讓而人敦朴以相接而莫相利也夫秦楚燕齊七乃不同剛柔異氣巨小之用倨勾之宜黨殊俗異各有所便縣官籠而一之則鐵器失其宜而農人失其便器用不便則農夫罷於野而草萊不闢草萊不闢則人困乏也大夫曰昔商君理秦也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國富人強蓄積有餘是以征伐敵國攘地斥境不富百姓軍師以贍故利用不竭而人不知地盡西河而人不苦今鹽鐵之利所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務蓄以備乏絕所給甚衆有益於用無害於人文孝曰昔文帝之時無鹽鐵

之利而人富當今有之而百姓困之未見利之所利而甚其所害且利非從天來不出地出所出於人間而為之百倍此計之失者也夫李梅實多其來年為之衰新穀熟舊穀為之虧自天地不能滿盈而況於人乎故利於彼者必耗於此猶陰陽之不並晝夜之代長短也商鞅峭刑七叫法長利秦人不聊生相與哭孝公其後秦日以危利蓄而怨積地廣而禍構惡在利用不竭乎於是丞相奏曰賢良文學不明縣官猥以鹽鐵為不便宜罷郡國推酤酒關內鐵奏可於是利復流下庶人休息六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

後漢明帝時尚書張林上言鹽鐵食之急者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蠶織七建安初關中百姓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八刑制及聞本土安寧皆止願思歸而無以自業於是衛觀議以為鹽者國之大寶自喪亂以來放散今且依在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犂牛百姓歸者以供給之勸耕積粟以豐實

關中遠者聞之必多競還魏武於是遣謁者僕射監鹽官移司隸校尉居弘農流人果還關中豐實

陳文帝天嘉二年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奐以國用不足奏立煮海鹽稅從之

後魏宣武時河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收稅利先是罷之而人有富強者專擅其用貧弱者不得資益延興末復立監司量其貴賤節其賦入公私兼利九即位復罷其禁與百姓共之自後豪貴之家復乘勢占奪近池之人又輒障柵神龜初太師高陽王雍太傅清河王擇等奏請依先朝禁之為便於是復置監官以監檢焉其後更罷更立至於永熙自遷鄂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滄州置竈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竈四百五十二幽州置竈百八十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之千七百八斛四軍國所資得以周贍矣

使以領之北方之鹽盡出於解池大司洋務九年改河轉

解池兩地見時監三十一百一十八萬計直二千六百八十八萬

十八十貫切慮尚有遺利望行條約而關不問諸地當時南

方之鹽全在海北方全在解池然而南方之鹽管得其人

則其害少惟北方解池之鹽有契州西夏之鹽嘗相參雜

奪解池之利所以本朝議論最詳大抵解池之鹽味不及

西夏西夏優而解池劣價直西北之鹽又賤所以沿邊多

盜販二國鹽以奪解池所以國家常措置關防西夏嘗議

視入中國界慶曆四年言西照欲每午入中

故食解池者味少邊臣多務寬其禁惟漢戶犯者坐配獄

之刑曾無虛明今若許入中青蓋則必邊及食西界青蓋

無由禁止矣大抵西方所出是海鹽自漢以來海鹽并

池之鹽大抵如耕種疏為畦壟決水灌其間必俟南風起

此蓋遂熟風一夜起水一夜結成蓋所以北方皆坐食蓋

如南風不起則課利遽失夫海鹽并蓋全資於人解池之

蓋全資於天而人不與至徽宗時如兩浙之鹽多有變

更自蔡京秉政費轉般倉之法使商賈入納於官自此為

鈔蓋法請鈔於京師商賈運於四方有長引短引限以時

日各適所適之地遠近以為差蔡京專利罔民所以蓋法

數十日一變蓋法既變則鈔蓋亦不可用商賈既納錢之

後鈔皆不用所以商賈折閱甚多此海蓋之一變也解池

之變緣宋徽朝初雨水不常澗壑不密守者謹說不固為

外水參雜雨水不常外水瀰滿流入解池不復成蓋所以

數年大失課利後大興倍後盡由出外水漸可再復此是

解蓋之一變也若論權之利天下之極固皆禁權惟是

河北之蓋自安史亂河北一路綠藩鎮據有河北皆禁後本

朝因以蓋定稅所以河北一路蓋無禁權自兵興

而巳

皇用總表置權法如以禁權法犯者歲多及

宰權轉轉制時禁宗命河北

解池

寶曆三年四月詔可其諸州鹽法並許通行量收稅錢每斤

賞仁宗時議者要禁推 仁宗不肯 神宗時荆公章

亦欲禁推 神宗亦不許自後皇惇為相方始行禁推犯

刑禁者甚多盜賊滋起河北所以不可禁推兼河北之鹽

又與其他不同如井鹽官司只燒一非故井鹽可推如煎

池之鹽毫無封守亦可禁推海鹽亦待煎起炒閉炒非一

且所成官司又勤禁察亦可禁推惟河北鹽是鹵地其地

甚廣非如井池可以為垣垣離斷封守又却燒煎便成非

如海鹽必待煎煮可以禁察所以最易得犯禁自章惇禁

推河北一到靖康之末盜賊愈多河北風俗慄惇鹽又易

成小人圖利所以不辨朝廷之法遂輕來相犯蓋大畧如

此然推大綱論之蓋固是三代以前與民共之若既後世

不得已彼善於此論之取諸山澤不猶勝取之於民蓋亦

謂與販煎鹽皆非地著之人因而取之以寬民力本之民

力然而取之欲寬不盡其利則鹽可以公行若迫而取之

必有官刑此見小失大蓋法所以不行

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詩節卷八



食貨

鬻爵



時晁錯說上曰欲人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人以粟為賞罰全冀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爵農人有錢粟有所洩洩散也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以供上用則貧人之賦可損所謂以有餘補不足令出而人利者也順於人心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粟者人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二歲塞下之粟必多矣於是從錯言令人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第二等爵稍增至四千石為五大夫第九等爵萬二千石為太庶長第十等爵各以多少級數為差錯復奏言陛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甚大惠也切恐塞卒之食不足用大洩天下粟邊食足以支五歲可令人粟郡縣矣入諸郡縣以備凶災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人租如此德澤加於万人矣從之景帝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今而裁其價以招人裁省及徒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元朔元年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國用空竭乃募人能入如婢以終身復為郎增秩及入羊馬為郎始於此五年有司議令人得買爵及贖禁固免減罪請置賞官名曰武功爵茂陵中書有武功爵一級曰造二級曰士三級曰官四級曰大夫五級曰千夫六級曰百長七級曰五十長八級曰十長九級曰五大夫十級曰五大夫十一級曰五大夫十二級曰五大夫十三級曰五大夫十四級曰五大夫十五級曰五大夫十六級曰五大夫十七級曰五大夫十八級曰五大夫十九級曰五大夫二十級曰五大夫二十一級曰五大夫二十二級曰五大夫二十三級曰五大夫二十四級曰五大夫二十五級曰五大夫二十六級曰五大夫二十七級曰五大夫二十八級曰五大夫二十九級曰五大夫三十級曰五大夫三十一級曰五大夫三十二級曰五大夫三十三級曰五大夫三十四級曰五大夫三十五級曰五大夫三十六級曰五大夫三十七級曰五大夫三十八級曰五大夫三十九級曰五大夫四十級曰五大夫四十一級曰五大夫四十二級曰五大夫四十三級曰五大夫四十四級曰五大夫四十五級曰五大夫四十六級曰五大夫四十七級曰五大夫四十八級曰五大夫四十九級曰五大夫五十級曰五大夫五十一級曰五大夫五十二級曰五大夫五十三級曰五大夫五十四級曰五大夫五十五級曰五大夫五十六級曰五大夫五十七級曰五大夫五十八級曰五大夫五十九級曰五大夫六十級曰五大夫六十一級曰五大夫六十二級曰五大夫六十三級曰五大夫六十四級曰五大夫六十五級曰五大夫六十六級曰五大夫六十七級曰五大夫六十八級曰五大夫六十九級曰五大夫七十級曰五大夫七十一級曰五大夫七十二級曰五大夫七十三級曰五大夫七十四級曰五大夫七十五級曰五大夫七十六級曰五大夫七十七級曰五大夫七十八級曰五大夫七十九級曰五大夫八十級曰五大夫八十一級曰五大夫八十二級曰五大夫八十三級曰五大夫八十四級曰五大夫八十五級曰五大夫八十六級曰五大夫八十七級曰五大夫八十八級曰五大夫八十九級曰五大夫九十級曰五大夫九十一級曰五大夫九十二級曰五大夫九十三級曰五大夫九十四級曰五大夫九十五級曰五大夫九十六級曰五大夫九十七級曰五大夫九十八級曰五大夫九十九級曰五大夫一百級

東道難而多端然官職耗廢矣元鼎初豪富皆爭墜河不助
官唯式數求入財天子乃超拜式為中郎賜爵左庶長
田十頃告天下以風百姓始令吏得入粟補官郎至六百石
後系請令民得入粟補官及罪人贖令民能入粟甘泉
各有差以復終身所忠又言世家子弟富人或鬪雞走狗七
博武亂齊民乃激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名曰株送徒入財
之得指即

初三年天下水旱用度不足三公奏請令吏人
侯雲懸鴻都之懸開賣官之懸公卿以降恭
烈入錢五百萬以買司徒其為曰曰六人不
者嫌其銅臭則刺史二千石遷以官之物理官
二三千方錢不畢至自殺羊雲與之曰何三
園禮錢千萬令中使督之名為左師三所生
贈賂續乃坐使人於單席上雲溫范以之

一書至二全 同劉毅曰卿以吾可方漢何主也料三桓
靈之二 帝曰吾雖德不及古人猶克已為理 三書一會一同
天下方之相靈不亦甚乎對曰相靈實官錢入官庫陛下賣
官錢入私門以此言之乃不如也

後魏明帝孝宣二年初承喪亂之後倉庫虛罄遂班入粟之
制輸粟八千碩賞散侯六千碩散伯四千碩散子二千碩散
男職人輸七百碩賞一大階授以實官白人輸五百碩聽依
弟出身千石加一大階諸沙門有輸粟四千碩入京倉者授
本州統各有差

至德二年七月宣諭使侍御史鄭叔清奏承前諸使下召
納錢物多給空名告身雖假以官賞其忠義猶未及才能今
皆量文武才藝兼情願穩便據條松擬同申奏聞便寫告身
諸道士女道士僧尼如納錢請准勅廻授餘人并情願還俗
授官勅邑號等亦聽如無人廻授及不願還俗者准法不合

畜奴婢田宅資財既助國納錢不可更拘常格其所有資財能率十分納三分助國餘七分並任終身自陰身歿之後亦任迴與近親又准勅納錢百千文與明經出身如曾受業粗通帖策脩身慎行鄉曲所知者量減二十千文如先經奉送到省落第灼然有憑帖策不甚寥落者減五十千文若粗識文字者准元勅處分未曾讀字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應授職事官并勳階號及贈官等有合蔭子孫者如戶內兼蔭丁中三人以上免課役者加一百千文每加一丁中累加三十千文其商賈准令所在收稅如能據所有資財十分納四助軍者便與終身優復如於勅條外有悉以家產助國嘉其竭誠待以非次如先出身及官資並量資歷好惡各據本條格例節級優加擬授如七十以情願授致仕官者每色內量十分減二分錢時屬幽冠內海天下多虞軍用不充權焉比制尋即傳羅

唐曰漢之鬻爵也入公門今之鬻爵也入私室漢之鬻爵也

也以謂邊境不可以無備而民力不可以不裕也故入粟於塞下受爵於朝廷及其仕宦也至或天子親自臨問如卜式之對有治民如牧羊之語蓋老生鉅儒之所不能言者其任之重之如此然而後世之議文帝者猶以為輕信鬼錯之謀有白璧微瑕之累則其乎文帝者又可知矣善乎孟子之言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為鬻爵之謀也又非獨作而已方漢之興也如彼及其衰也有鴻都之榜東園之分則天下以為甚矣至乎晉武之世而又有劉毅之諫則天下又以為甚矣今日之弊甚之甚乎唐叔義文

權階

漢孝武天漢三年初權酒酤韋昭曰以木渡水曰權謂禁人

者獨取利類古曰權者出渡橋爾雅謂之石担今之略約得也禁開其事想入官而下天由以得若渡水之權音助

孝昭始元末丞相車千秋奏能酒酤賣酒斗四錢孝元時賈

捐之上書曰上孝文時天下人賦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今

天下人賦數百造鹽鐵權酒之利以佐用度猶不能足而人困矣時義和魯康言名山大澤鹽鐵錢布帛五均除貨幹在縣官謂主領唯酒酤獨未幹酒者天之美祿志王所以順養天下享祀祈福扶衰養疾百禮之會非酒不行故詩曰亡酒酤我酤買也言上於於人思厚要也論語云酤酒市脯不食二者非相反也夫詩據承平之代酒酤在官和而使人可以相御也自美也論語孔子當周衰亂酒酤在人薄惡不誠是以疑而弗食令絕天下之酒無以行礼相養放而无限則費財傷人請法古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為一率開一壚以賣壚謂賣酒之區也以其一月離五十釀為準一釀用釜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麴三斛并計其價而參分之三以其一為酒一斛之平除米麴本價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及糟馱灰炭馱釀也代給公器薪樵之費而人愈怨

陳文帝天嘉中虞荔等以國用不足奏請權酤從之

隋文帝開皇三年罷酒坊與百姓共之

唐廣德二年十二月勅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除此外不問官私一切禁斷大曆六年二月量定三等逐月稅錢並充市綸進奉建中三年制禁人酤酒官司置店自酤收利以助軍費

呂曰酒之為禁自古至今大畧有三變若論始者周公命康叔撫封侯衛作酒誥一篇其刑之重至于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此是最新禁酒恐人沉湎浸漬傷德敗性不過導迪民彝防閑私欲之意至於周官之禁酒禹之惡旨酒皆是此意及其再變如漢文帝為酒酤景帝以歲旱禁民酤酒此是第一節這一節比上面古人恐民傷德敗性已自不同恐有用為無用之物耗米穀民食不足此是其再變比之酒誥所謂非惟不敢亦不暇已無比意然而猶

有崇本抑末之心及至三變曰桑洪羊建推酒之利與往
昔大相反不過推其利佐武帝用兵興宮室之後雖意不
在於防民之德實多設利網為罔利之具延及隋唐皆如
此到得第三節尚前面甚相反前面二者雖有優劣然大
率惟恐人飲酒到後來惟恐人不飲酒設心大不同不過
私家不得擅利公家却自專其利到得推酒又變多設後
弊眩誘百姓納之於有過之地如桑洪羊當時不過推酒
利以歸縣官到後世比之洪羊又別自土荆公開利門置
斂散青苗法一時新進苛刻之徒布在州縣青苗固收利
息於散青苗之時官司又多張酒肆廣為聲樂眩耀人之
耳目今俗謂之設法蓋自此始直欲納民於有過之地又
是桑洪羊推酒之上大抵論推酤之變不過三節自桑洪
羊既開利孔之後雖有賢君良臣多是因循不能變然而
當賢君良臣不得已之中於此亦未嘗無一個省節示此
意於天下且以本朝論之今則人不參前代本末只讀一
太祖故事徒見當時如犯酒至一石即死便以為 太祖
行刑之酷初不曾去考前代不知祖宗仁寬之意何則
太祖所承者五代五代之時如王章之徒捉酒涓滴要死
自涓滴至於一石其法甚寬自不知本末者看之惟知祖
宗之法重自上面看來方知仁厚之至與五代大不相似
自後列聖相承漸漸蠲減所以後來酒禁都無死刑正如
孔子所謂為之兆也不特酒一事如此人若不曾看五代
事便看本朝 太祖尚嚴疎不知祖宗不嗜殺人緣前代
立法之重到此已是蠲減然而不可驟減減之必以其漸
此又論治躰之所當知也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

食貨

輕重 平權 常平 義倉



太公為周立九府圜法解在錢幣篇太公退又行之平齊至管仲

相威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

物有輕重十令急於求米則民重米緩於求米則民輕米則民輕米則民重米則民輕米則民重米則民輕米則民重人君不理則畜

賈游於市謂賈人之多蓄積也乘民之不給自倍其本矣給足也以故

萬粟之田必有萬金之賈千金之國必有千金之賈者利有

所并也國多尖利則臣不盡忠士不盡死矣計本量委則足

矣委積然而民有飢餓者穀有所藏也謂富人多藏穀也民有餘則

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

重之之時官為斂余之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即準平準平使

萬室之邑必有方鐘之藏藏銀千萬六斛四斗為一萬鐘千室之邑

必有千鐘之藏藏銀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秋以奉器

械遂讓穀食必取瞻焉故大賈畜家不得豪奪吾民矣其

管子曰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

故視國之美猶餘也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與食布

帛賤則以幣與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準故貴賤可調而

君得其利則古之理財賦未有不通其術焉穀賤則以幣與

與衣者為幣易隨其所賤而以幣與之則輕重貴賤由君也威公問管子曰終身有天下

下而勿失有道乎對曰請勿施於天下獨施之於吾國國之

廣狹壤之肥瘠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彼守國者守穀而已矣

曰其縣之壤廣若干其縣之壤狹若干國之廣狹肥瘠人之

皆知則必積委幣委蓄也各於縣州里蓄積錢幣所謂萬室

必有千鐘之邑必有百鐘之邑於是縣州里受公錢公錢即積秋國穀去參之

一也謂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里邑皆藉粟入若干穀重

二也以藏於上者其穀價國穀三分則二分在上矣其

於縣邑當秋時下令收穀也則魏李程行平糶之法上糶

於縣邑當秋時下令收穀也則魏李程行平糶之法上糶

穀之存子者若下今上敏穀以幣人曰無幣以穀則人之三
有歸於上矣言當春穀貴之時計其價以穀賦與之秋則穀
故上重之相因時之化舉無不為國策重之相因若春時穀
若秋時穀收穀也因月則彼諸侯之穀十吾國穀二十則
諸侯穀歸吾國矣謂使穀十則吾國穀歸於諸
侯矣故善為天下者謹守重流謂流穀而天下不吾
洩矣穀不散出彼重之相歸如水之就下吾國歲非凶也以
幣藏之故國穀倍重諸侯之穀至也是藏一分以致諸侯之
一分也利不奪於天下大夫不得以富侈以重藏輕國常有
十國之災也此以輕重御天下之道也

魏文侯

相李悝曰糶甚貴傷人此人謂工商甚賤傷農人傷則離

散農傷則國貧故其甚貴與其甚賤其傷一也善為國者使人無
傷而農益勤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碩半為粟

百五十碩除十一之稅十五碩餘百三十五碩食人月一碩

半五人終歲為粟九百碩餘有四十五碩碩二十為錢千三

百五十除社閭省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

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少四百五不

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

不勤耕之心而令糶至於甚貴者是故善平糶者必謹觀

歲有上中下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碩平歲百畝收百五十碩

計人終歲長四百碩官來中熟自三餘三百碩自三四百碩

三百碩此為來三舍下熟自倍餘百碩自倍收三百碩

此為來二而舍一也小飢則收百碩平歲百畝之收百

之也中飢七十碩收二分大飢三十碩收不之也
故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
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官以糶中飢則發
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飢饉水

是糶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行之魏國國以言
時歲數豐穰碩至五錢農人少利大司農中丞景壽
為請令邊郡皆聚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
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人便之上廼下詔賜壽昌爵關內侯
元帝即位罷之

後漢明帝永平五年作常平倉

晉武帝欲平一以表時穀賤而布帛貴帝欲立平糶法用布
帛而穀以為糧諸議者謂布帛尚少不宜以貴易賤泰始二
年帝乃下詔曰古人權重國用取贏散難有輕重平糶之法
此事又發希習其宜而官蓄未黃言者異同未能達通其制
更令國寶散於穰歲而止不收貧人困於荒年而國無備豪
人富商挾輕資委重積以管其利故農夫苦其業而未作不
可禁也今且通糶主者平議具為條制然事未行至四年乃
立常平倉豐則糶儉則糶以利百姓

宋文帝元嘉中二吳水潦穀貴人飢彭城王義康立議以東
土災荒人凋穀踊富商蓄米日成其價宜班下所在隱其虛
實公積糶之家聽留一年儲餘皆勒使糶貨為制平價此所
謂常道行於百代權宜用於一時也又緣淮歲豐邑地沃壤
麥既已登黍粟行就可折其佐賦仍就交市三吳飢人即以
貸給使強壯轉運以贖老弱並未施行人賴之矣

齊武帝永明中天下米穀布帛賤上欲立常平倉市積為儲

六年詔出上庫錢五十萬於京師市米買絲綿紋絹布揚州
出錢千九百一十萬

揚各於郡所市糶南荊河州二百萬南徐州二百萬南徐州理
壽春今郡市絲綿紋

絹布米大麥江州五百萬江州理壽春今郡市米胡麻荊州五百萬

麥胡麻湘州一百萬湘州理長沙今郡市米布臘司州二百五十萬

西荊河州二百五十萬西荊河州理南兖州二

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置又詔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力
不過一石中力不過七斗下力不過四斗

唐武德五年廢常平監八年勅諸州斗秤京大斗校貞觀初
尚書左丞戴胄上言曰水旱凶災前聖之所不免國無九年
儲蓄禮經之所明誠今喪亂之後戶口凋殘每歲租米未實
倉無儲隨印出給纔供當年若遇凶災將何賑恤故隋開皇立
制天下之人節級輸粟名爲社倉終於文皇得無飢饉及大
業中國用不足並取社倉以充官費故至末塗無以支給今
請自王公以下爰及衆庶計所墾田稼槁頃畝每至秋熟准
其見苗以理勸課盡令出粟槁交之鄉亦同此稅各納所在
爲立義倉年穀不登百姓飢饉當州縣隨便取給**太宗**曰
既爲百姓先作儲貯官爲舉掌以備凶年非賦所損橫生賦
歛利人之事深是可嘉且下有司議立條制戶部尚書韓仲
良奏王公以下墾田畝納二勝其粟麥粳稻之屬各依土地

貯之州縣以備凶年制從之自是天下州縣始置義倉每有
飢饉則開倉賑給**高宗**永徽二年九月頒新格義倉據地取
稅實是勞煩宜令戶出粟上上戶五碩餘各差六年京東
西市置常平倉**高宗****太宗**數十年間義倉不許雜用其後
公私窘迫貧義倉支用自中宗神龍之後天下義倉費用向
盡**開元**二十五年定式王公以下每年戶別據所種田畝別
稅粟二勝以爲義倉其商賈戶若無田及不足者上上戶稅
五碩上中以下遞減各有差諸出給雜種准粟者稻穀一斗
五勝當粟一斗其折納糙米者稻三石折納糙米一碩四斗
天寶八年凡天下諸色米都九千六百六萬二千二百二十
碩和雜一百一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碩

唐荒政條目始見於黎民阻飢舜命棄爲右稷播時日
穀其詳見於生民之詩到得後來如所謂禹之水湯之旱
民無菜色荀子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菜色者其荒政制度不可攷及

至成周自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

周禮地官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

二聚万民一曰歲刑

其詳又始錯見於六官之書然古者

之所謂荒政以二十一年之通制國用則有九年之蓄

出禮記王

制遇歲有不登為人主者則貶損減省喪荒之式見於小

行人之官札喪凶荒厄窮為一書

周禮地官大司徒

稟歲所遇凶荒則賑發濟民而已當時措置與後世不同

所謂移民平糶皆後世措置且自周論之太宰以九式均

節財用三曰喪荒之式又遣人掌縣鄙之委積以待凶荒

而大司徒又以薄征散利九諸侯莫不有委積以待凶荒

凶荒之歲為符信發粟振飢而已當時斂散輕重之式未

嘗講法向男衛皆有饋遺不至於穀價翔踴如弛張斂散

之權亦不須講惟列春秋戰國王政既衰糶饑之乘于晉

魯飢之糶于齊

春秋左傳歲一不登則乞乘于隣國所謂九年

之制度已自敗壞見管子輕重一篇無慮千百言不過君

民互相攘奪收其權於君上已非君道所謂荒政一變為

斂散輕重先王之制因壞到後來斂散輕重之權又不能

操所以啓姦民幸凶年以謀禍害民轉死於溝壑至此一

切急迫之政五代括民粟不出粟者死與斂散輕重之法

又殆數等大抵其法愈壞則其術愈粗論荒政古今不同

且如移民易粟孟子特指為苟且之政已非所以為王道

秦漢已下却謂之善政漢武帝詔令水潦移於江南方下

巴蜀之粟致之江陵

本紀元鼎唐西都至歲不登關中之

粟不足以供乃乘荒年則幸東都自高祖至于明皇不特

移民就粟其在高宗時且有逐糧天子之語後來元宗溺

於可安不出長安

通鑑

以此論之時節不同孟子所謂苟

且之政乃後世所謂善政且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須必世

百年而可行亦未易及此後之有志之士如李悝之平糶

法非先王之政豐年收之甚賤凶年出之振飢此又思其

法非先王之政豐年收之甚賤凶年出之振飢此又思其

次之良規到得平糶之政不講一切趣辦之政召子不幸
遇凶荒之年不得已而講要之非常行使平糶之法常行
則穀價不貴四民各安其居不至於流散各可以自生養
至於移民移粟不過以飢殍之養養之而已若設禁糶其
策又其下者上莽末年以愈貧困常苦枯旱穀價翔貴比
邊及青徐地人相食雖陽以東米石二千莽
將軍開東方諸倉振貸窮之及分遣大夫謂者數
以原之吏盜其粟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
饑死者十七八上也使李悝之政修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
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為設禁糶最下也雖然如此各有
差等有志之士隨時理會使其民戰國之時要論三十年
之通計此亦虛談則可以行平糶之法如漢唐坐視無策
則移民通財雖不及先王亦不得論又不得已而為
粥之養隨所寓之時就上面措置得有法亦可大抵
政統躡如此今則所論可行者甚多試舉六七條且如

載粟入關中無用傳

宣帝本始四年歲不登民以車後米
載穀入關毋得用傳出本

販粟者免稅此亦可行之法此法一行米粟流通如後世

勸民出粟散在鄉里以田里之民令豪戶出穀散而處

之此一條亦可行又如富鄭公在青州處流民於城外所

謂室廬措置種種有法當時寄居游士分掌其事不以吏

胥與於其間

高宗公自澤移青會河朔大水民流京東公
以為從來極數當聚之州縣既搜多倉

不能供散以粥致數百端由比人多餓死死者氣董

疾疫隨起入村落所部豐者三州勸民出粟得十

路今飢民散入村落所部豐者三州勸民出粟得十

空屋又因山蔽為窟室以如流民富民不得陔澤之利分

走諫者居閉官什主其事間有健吏募流民中肯曾為吏

官府公推其決於境內與之流民約三日書酒炙之饋日至

人折戴為之盡力比麥熟人給路糧遺歸餓死者無幾

如趙清獻公在命格不減穀價四方商賈輻湊

大資政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騰貴餓死者十五六諸州
皆榜鬻路禁人增米價公獨榜鬻路令有米者增價糶之

於是諸州米商福慶詣越此一條亦是可行之法凡六

條皆近時可舉而行者自此推之不止六七條亦見歷世

大綱須要參酌其宜於今者大抵天下事雖古今不同可

行之法古人皆施用得遍了今但則舉而措之而已然法

固善而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荒政固有其

法矣而哀矜惻怛則其所以行者使果有哀矜惻怛之誠

則其法不為徒法如雲漢之詩序百姓見憂此是所以行

之之處論之水旱蓋自有定數先王所以並走羣望靡神

不舉靡愛斯牲如此勤渠豈不知水旱自有定數惟盡其

誠心幾幾感格憂民如此雖有暴突之志必潛消於冥冥

中人君號令先出於至誠斯民見憂之辭最當玩味何故

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如此則上下互相射無訛謬

不能出門戶然百姓知上之憂民如此則亦歸於無知之

何必無暴突之心此是本報處所以馬周魏證告於太宗

正觀之初一匹絹纔易斗米天下恬然知陛下憂憐之故

人人自安而已無謗讟及一匹絹易粟十餘斛此心少懈

百姓咸怨出權此是本報今所論荒政如平糶之政條目

尤須講求自李愷平糶至漢景壽昌為常平倉元帝以後

或發或罷到 宋朝遂為定制 仁宗之世韓魏公請罷

常平官之田募人承佃為廣惠倉散與鰥寡孤獨嘉祐二

天下廣惠倉初權使韓琦請罷常平諸路力絕田募人承

佃以夏秋所輸之課給在城老幼疾病之不能自存者既

建倉仍詔取路糧一萬石七萬戶八千石五萬戶六千石

三萬戶四萬石二萬戶三萬石一萬戶二萬石慶曆嘉祐間既有

常平倉國朝淳化三年置京德三年於京西河東陝

西廣濟倉又置廣濟倉振恤所以 仁宗德澤洽於

民三倉蓋有力至王荆公用事常平廣惠量可以支給盡

糶轉以為錢變而為青苗取三分之息百姓遂不聊生廣

惠之田實盡熙寧二年制罷三司條例司言乞令河北京

東淮南轉運司施行常平廣惠倉出納乃再

備之法法備惠倉倉削削除依條台台又老庚乞巧人據數量苗
其餘並令常平倉監官通管管賦轉易其兩倉見錢依陝
西出俵青苗錢例每於夏秋未熟以前召人戶請領令隨
稅送納納削斗內有願請小色色削斗或納時價貴頭納見錢
皆聽仍於京東淮南西三路先先雖得一時之利要之竟
行此法措置四年詔賣廣惠倉田田無根底元祐間雖復章博又繼之三倉又壞論荒政者不
得不詳考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



